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国、何东翰、赵仲杰

2018 年 10 月 26 日